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文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語言課程辦法 (114 學年度 起入學生適用)

89.05.19 88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山大學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0.09.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 會議修訂通過
90.05.03 8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中山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0.11.25 校長核定
91.04.30 9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7.06.07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 會修訂通過
93.03.21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104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7.07.27 校長核定
94.09.15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107 次教務會議通過	111.09.2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6.05.23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	111.12.29 校長核定
99.05.1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	112.09.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15 98 學年度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	113.08.15 校長核定
	113.09.09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	113.12.31 校長核定
	114.03.24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	114.08.19 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英文資優生報考本系及維護英文優異生修課權益，特訂本辦法。以下規定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。

二、凡本系學生，及外系申請雙主修、輔修本系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均可於開學一週內，持有效之文件向本系提出免修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一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二）」、「英文寫作一（一）」、「英文寫作一（二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二（一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二（二）」、「英文寫作二（一）」，及「英文寫作二（二）」等課程。

（一）得免修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一）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二）」：

1. TOEFL-iBT 口試成績 24 分以上
2. IELTS Academic 口試成績 7 級以上
3.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口說能力 90 分以上
4. TOEIC 口說測驗成績 170 分以上
5. BESTEP 培力英檢口說測驗成績 330 分以上

（二）得免修「英文寫作一（一）」及「英文寫作一（二）」：

1. TOEFL-iBT 寫作測驗成績 24 分以上
2. IELTS Academic 寫作測驗成績 7 級以上
3.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寫作測驗成績 90 分以上
4. TOEIC 寫作測驗成績 180 分以上

5. BESTEP 培力英檢寫作測驗成績 330 分以上

(三) 得免修「英語口語訓練二(一)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二(二)」：

1. TOEFL-iBT 口試成績 27 分以上
2. IELTS Academic 口試成績 7.5 級以上
3. 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口說能力達 4 級以上
4. TOEIC 口說測驗 成績 190 分以上
5. BESTEP 培力英檢口說測驗成績 350 分以上

(四) 得免修「英文寫作二(一)」及「英文寫作二(二)」：

1. TOEFL-iBT 寫作測驗成績 27 分 以上
2. IELTS Academic 寫作測驗成績 7.5 級以上
3. 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寫作測驗 4 級分以上
4. TOEIC 寫作測驗成績 190 分以上
5. BESTEP 培力英檢寫作測驗成績 350 分以上

三、資格符合者，得免修相關課程。免修名單，統一經系主任簽章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四、凡本系來自英語系國家，如：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，得免修「英語口語訓練一(一)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(二)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二(一)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二(二)」等課程；英文寫作課程免修相關事宜，需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審核。

五、其他基礎語言課程免修申請，應經外文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由系主任簽章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六、上述准予免修之課程學分，應另行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以補足免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俾符合本系必修科目學分之規定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